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游築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8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Q921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322949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2294978_113學年度蘊含學習策略的國中小課程計畫撰寫實務分享研習計畫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學年度「蘊含學習策略的國中小課程計畫撰寫實務分享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旨在藉由實務分享，協助本市國中小特教教師瞭解特殊教育課程設計之理念，並提供學習策略融入語文領域課程的計畫撰寫示例，使教師可直接遷移運用於課程計畫之撰寫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

- 1、國中階段：113年12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- 2、國小階段：113年12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（板橋區中正路325巷30號）。

(三)對象：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本市國中小特教教師，皆可自由參加，各場次名額為50人，如人數超過則優先錄取任教該階段之特教教師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各場次研習開始前一週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）/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。

五、參與課程注意事項摘要：

(一)假務處理：本局同意核定錄取之教師於研習時間核予公假派代登記出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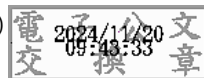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報名經錄取後請全程參與課程，不克出席者，請依實施計畫所列程序辦理。

(三)依相關規定，資源班教師參與特殊教育相關教育訓練及專業成長活動，每學年時數應達18小時以上，其中領域（學科）教學研習時數應達6小時以上，未具該領域（學科）（教學專長者，每學年應接受該領域（學科）8小時以上之研習。本實施計畫各場次皆可計入領域（學科）教學研習時數內。

六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（本市特教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